**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HCCGZB22043

粉末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事项**

**第三章 投标标的（附物资需求明细表）**

**第四章 质量要求**

**第五章 服务要求和检验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本公司现进行年度粉末采购招标，邀请贵单位参与竞标。本次粉末招标为集中招标，招标单位:华昌集团。

1. **招标方法**：本招标文件为统一版本，适用于本次参与竞标的所有公司。招标文件通过华昌官网、公众号及相关信息资讯平台发布。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我司收到标书后，依据评标结果与中标单位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2. **投标标书准备：** 请收到招标信息后自行按招标要求编制标书并用文件袋密封好，快递或直接送到如下地址。

3. **收件人地址：**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虹岭四路3号，邮编:528231，收件人:唐素娜，

4．**投标时间要求：**

开始时间：2022年11月07日8：00时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7日17:00时。

在规定时间内，竞标单位未能送达标书，视为自动弃标。

5.**招标负责人：**

在准备投标标书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本次招标负责人：

潘惠华13927750023、李明明13580455827、唐素娜 13925409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事项**

|  |  |
| --- | ---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招标编号 | HCCGZB22043 |
| 项目名称 | 粉末 |
| 招标人 | 名 称：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地 址：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虹岭四路3号唐素娜 13925409936、李明明13580455827、 潘惠华13927750023。传 真：0757-81827052 |
|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 资格条件：投标者必须是采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单位。具备铝合金建筑型材专用粉末的供货能力，并符合招标单位有关要求的法人资格单位。 |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贰万元3、银行汇款需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指定账号（具体银行信息如下），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名称。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开标时间前到账，户名称：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银行账户：9550 8800 4180 7900 181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只需一份正本装订成册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投标人全称，注明投哪些分公司，密封处应有密封章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虹岭四路3号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招标方另行安排开标地点：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监督人检查（2）开标顺序：统一开标登记（3）投标人代表是否在开标记录上签字不影响开标记录的效力。 |
| 评标 | （1）价格；（2）投标单位资质；（3）产品质量；（4）售后服务承诺；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须知**

1.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及有关事项

（1）资格条件：投标者必须是采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单位。具备铝合金建筑型材粉末的供货能力，并符合招标单位有关要求的法人资格单位。

（2）商务标书资格审查文件内容：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盖有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企业简介。

③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

④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⑤客户案例表、成本分析表和报价单（成本分析表格式参照附件，具本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⑥能证明企业履约能力、信誉的材料。

经招标单位评标小组对被邀请单位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上述资质条件的，方可确定为投标单位。

（3）技术标要求：相关成功案例。

（4）投标费用：投标商自行支付准备和递交投标书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此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招标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而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或电话口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如投标人之间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哄抬产品价格，使招标人的利益蒙受损失，或投标人之间恶性竞争，不能按投标价格签订合同，则重新组织招标。

3.投标单位中标后，立即签订质量协议书和年度供货框架合同，并严格执行所有条款。

# 4.严禁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采购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行贿、宴请、馈赠礼品、围标、串标、悔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及供应资格，并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

5.交货方式：根据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所要求的数量、规格及交期要求，将产品送达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6.招标有效期：中标企业的供货资格和投标承诺有效期为合同签定后一年，因重大交货延误及严重供货质量原因被终止供货资格除外。

**第三章 投标标的**

1. 标的名称：粉末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含税价格 |
| 1 | 白色砂纹 |  |
| 2 | 低光白色（光泽度25%-40%） |  |
| 3 | 普通砂纹面 |  |
| 4 | 普通光面 |  |
| 5 | 普通高光 |  |
| 6 | 普通消光 |  |
| 7 | 普通金属金属含量2%以内 |  |
| 8 | 普通金属金属含量2%-5% |  |
| 9 | 金属绑定5%金属含量5%以上特殊金属除外 |  |
| 10 | 鲜艳色鲜黄、鲜红、紫色 |  |
| 11 | 沙面木纹 |  |
| 12 | 实色木纹 |  |
| 13 | PU低粉 |  |
| 14 | 混合粉 |  |
| 15 | 光面木纹 |  |
| 16 | 立体木纹 |  |
| 17 | 刨花木纹 |  |
| 18 | 肌肤粉（黑白） |  |
| 19 | 肌肤木纹 |  |
| 20 | 十年耐候粉（素色） |  |
| 21 | 十年耐候粉（金属） |  |
| 22 | 十年耐候木纹粉 |  |
| 23 | 十五年耐候粉（素色） |  |
| 24 | 十五年耐候粉（金属） |  |
| 25 | 二十年耐候粉（素色） |  |
| 26 | 二十年耐候粉（金属） |  |
| 27 | 氟碳素色（10年工程质保） |  |
| 28 | 氟碳金属（金属含量2%内，10年工程质保） |  |
| 29 | 氟碳素色（15年工程质保） |  |
| 30 | 氟碳金属（金属含量2%内，15年工程质保） |  |
| 31 | 氟碳素色（20年工程质保） |  |
| 32 | 氟碳金属（金属含量2%内，20年工程质保） |  |

**第四章、质量要求与技术参数**

1、符合第三章标的规格要求。

2、根据本公司粉末工艺要求并符合铝合金建筑型材专用粉末质量标准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项 目 | 单位 | 要 求 |
| 户外型聚酯树脂及其含量 | % | 所用树脂原料必须是或优于DSM（帝斯曼）或CYTEC(氰特)两品牌的纯户外型聚酯树脂；其含量要求为： 平光粉 ≥58% ；砂纹粉 ≥56% |
| 粒度分布 | X50 | um | 30-50 |
| X10 | um | 10 |
| 灰分 | % | ≤45% |
| 筛余物 | --- | 120目网筛无残余物 |
| 密度 | g/cm3  | 1.0-1.8 |
| 流化性（流动速率，R） | g | 120-180 |
| 表面外观质量 | --- | 色泽均匀、干燥松散、无异物或结团现象 |
| 挥发物含量（120℃X30min） | % | ≤0.6% |
| 重金属含量 | mg/kg | 可溶性铅≤90； 可溶性镉≤75； |
| 可溶性铬≤60； 可溶性汞≤60 |
| 涂膜 | 色差 | --- | 常规颜色打板要求色差不高于0.5 ，正常供粉保持与色板间色差不高于1.0 ，特殊颜色另外商定 |
| 性能 | --- | 符合GB 5237.4-2017及GB/T 8013.3规定 |
| 贮存稳定性 | 级 | 贮存稳定性等级≤2级，且两试板外观无明显差异 |
| 使用效果（使用过程对环境设备人员的影响） | --- | 正常生产不应有明显烟雾、刺鼻异味或絮状物释放 |

3、经济指标要求

废粉率不高于5%、粉末消耗不高于40 kg/吨。

**第五章 其他条款**

1.供方向需方提供产品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检验报告单，其内容、格式由供、需双方商定，最终按需方颁布的进厂验收标准为依据。

2.供方应备有产品的检查、试验等记录，需方需要时，供方应随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3.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每年度不少于1-2次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除此以外，需方可根据需要适当时在供方或需方抽取需方产品委外检测，其费用由供方承担。

3.服务要求：产品出现异常，华昌集团要求供方到现场处理，供方必需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有产品不合格退货必需在48小时内将合格产品送回甲方。

4.检验：每个批次的产品在入厂时，由五金辅助材料仓库收货人员通知质检部，派人查验该批产品，检验标准按照本标书的质量要求条款。

5.检验结果判定：（1）有任意一项技术要求检验项目结果为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2）有任意一项型式检验项目或核查项目不符合的，按采购合同要求处理。

6. 个别品种工程价、要求有备案交供应中心。

7.送货地点：按本司要求.

 **招 标 人：广东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7日**